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張澤斌先生(「張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吳冕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期權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附函(「期權框架附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修訂及補充，其涉及行使根據上海雍勒與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期權協議」)由張先生授予上海雍勒之期權(「期權」)，以收購北京微科之67%股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行使其權及根據期權協議簽立就行使其權向張先生送達之書面通知(「行使通知」)；

- (ii) 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由張先生及上海雍勒簽署之北京微科股東決議案(「**第二項微科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由張先生與上海雍勒就建議修訂北京微科章程細則訂立之協議(「**第二份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
- (iii) 上海雍勒與張先生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期權協議補充協議(「**期權補充協議一**」)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權協議補充協議(「**期權補充協議二**」)；
- (iv) 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新第三份貸款協議**」)，其有關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人民幣78,800,000元之貸款；
- (v) 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訂立貸款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其有關待送達行使通知後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人民幣169,200,000元之貸款；及
- (vi) 待行使期權讓上海雍勒向張先生收購北京微科之67%股權後，上海雍勒與張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

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簽立必需加蓋本公司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執行、完成及實施期權框架協議(經期權框架附函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期權及簽立第二項微科決議案、第二份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期權補充協議一、期權補充協議二、新第三份貸款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行使通知及第二份微科買賣協議)及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相關修訂、更改或添加而言，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而該董事之簽名即構成彼批准相關修訂、更改或添加之證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8樓

15號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